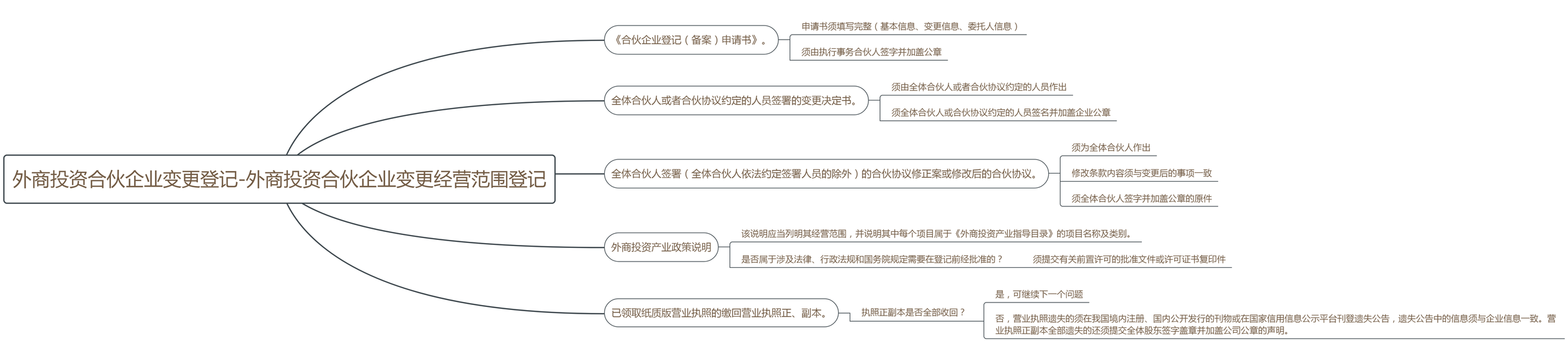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登记-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经营范围登记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申请书须填写完整（基本信息、变更信息、委托人信息）
须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须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作出
须全体合伙人或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
全体合伙人签署（全体合伙人依法约定签署人员的除外）的合伙协议修正案或修改后的合伙协议。
须为全体合伙人作出
修改条款内容须与变更后的事项一致
须全体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原件
外商投资产业政策说明
该说明应当列明其经营范围，并说明其中每个项目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项目名称及类别。
是否属于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需要在登记前经批准的？
须提交有关前置许可的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书复印件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执照正副本是否全部收回？
是，可继续下一个问题
否，营业执照遗失的须在我国境内注册、国内公开发行的刊物或在国家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刊登遗失公告，遗失公告中的信息须与企业信息一致。营业执照正副本全部遗失的还须提交全体股东签字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声明。